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

03 上訴人 邱勝峰

04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
05 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
06 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5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12 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
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
15 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
17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8 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邱勝峰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
19 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2條
20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
21 形存在。

22 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因身體周遭神經病變，行動無力，無
23 法在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途中動手傷害告訴人曾○玲。倘告訴人
24 在車內遭上訴人打傷，其在下車後理應尋求便利超商店員之協
25 助，就近前往派出所報案，而非先回中壢找男友及公司老闆商議。
26 告訴人雖提出驗傷單為證，然其所受挫傷並非上訴人造成，可能是在報案期間因其他緣故受傷。告訴人下

車地點裝有監視器，應可調查告訴人當時是否有傷，及其受傷部位有無上訴人之指紋。原判決僅憑告訴人提出之驗傷單，就判決上訴人犯傷害罪，難以令人甘服等語。

四、惟按：

(一)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且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，並無設何限制，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，倘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，即已充分。

(二)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坦承其與綽號「姐姐」之人有糾紛，遂佯裝為客人與「姐姐」聯繫要找女子進行性交易；其於民國111年7月30日22時40分許在「168motel中壢館」接載告訴人上車後，隨即駕車前往新竹，直至同日23時53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東珈門市讓告訴人下車等情；佐以告訴人、李昇倉之證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傷害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。並說明：1.依告訴人與張○亞（姓名詳卷）、李昇倉間之對話紀錄可知，告訴人於案發時曾先後傳送遭綁架之訊息予張○亞及李昇倉；李昇倉亦證稱其在電話中有聽聞告訴人哭泣之聲音，告訴人還向上訴人請求不要搶手機及毆打等語；而卷附診斷證明書及外傷照片，亦足以證明告訴人受有左手肘擦挫傷之傷勢及左臉頰疼痛。以上均與告訴人所稱遭上訴人強拉上車載往新竹，途中並遭上訴人徒手毆打等情相符。2.上訴人僅係告訴人之客人，其等先前並不相識，果非確有其事，告訴人自無設詞誣陷遭上訴人綁架之理。又依告訴人手機LINE對話內容截圖所示，上訴人將告訴人載往新竹之過程中，曾以告訴人之手機與告訴人老闆即「姐姐」聯

繫，上訴人傳送：「不用開定位 你有沒有要匯 沒有我就載走了」、「現在是不打算要妹了」、「連小姐都不救」等訊息，足徵上訴人係因與「姐姐」發生金錢糾紛而為本件犯行。3.依統一便利超商東珈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告訴人警詢筆錄、員警職務報告、受理案件紀錄表及告訴人病歷資料所示，告訴人於111年7月30日23時53分許在上開便利超商前下車，同年月31日凌晨1時30分許製作第1次警詢筆錄，直至同日凌晨3時19分許結束；告訴人旋於同日凌晨4時9分許至醫院驗傷，堪認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係上訴人傷害行為所致等旨（見原判決第2至6頁）。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足憑，且無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之情形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指為違法。又上訴人在○○市○○區接載告訴人上車後，一路駕車沿高速公路南下至新竹市香山區，前後歷時1個多小時，過程中上訴人猶能持用告訴人之手機與「姐姐」通話並傳送前述訊息（見第一審原訴字卷第81、207頁），足見上訴人身體機能尚屬健全，非如上訴意旨所稱因行動無力致無法對告訴人出手加害。而告訴人下車地點為新竹市香山區，相距其上車之○○市○○區已甚遙遠，其對周遭環境難免感到陌生；是以告訴人在下車後之1個多小時內，隨即返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報案並製作筆錄，又緊接前往醫院就診驗傷，處置過程並無任何延滯可言。且依李昇倉於第一審所述，其係在半夜接獲告訴人之電話後，就前往中壢分局找告訴人（見第一審原訴字卷第195頁）。原判決依憑李昇倉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對話紀錄截圖及告訴人於案發後之行為反應等情，認與告訴人指證之被害情節相符，而作為本案之補強證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，泛稱原判決僅憑診斷證明書即認定其犯罪，並指摘原審應可調查指紋及影像證據等語；無非置原判決明白之說理於不顧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為相異之

評價；且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若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惟配合該次修正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已增訂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：「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」。上訴人本件所犯傷害罪，係於111年12月19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有該法院收件戳記可按（見第一審審原訴字卷第5頁），乃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依上揭說明，自得上訴於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　　法　官　林英志

　　法　官　朱瑞娟

　　法　官　黃潔茹

　　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　　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